法院公告

2022年2月11日

(2022)浙0102民初1422号

杨海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杨海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1422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291号之二

冯小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陡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兰溪市绿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吴炳连、方俊英、冯建芳、吴三林、张泽殊、余炊慧、冯红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12月13日判决，原告杭州陡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11号

杨加斌：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311号原告浙江华元量问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加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7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简述如下：杨加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华元量问建设有限公司借款7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95号

杭州昱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阚前军：本院受理原告秦昊与被告杭州昱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阚前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39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93号

科右前旗翅膀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明龙：本院受理原告千金顶难环境有限公司诉被告科右前旗翅膀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科右前旗翅膀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千金顶难环境有限公司货款856800元。二、被告科右前旗翅膀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千金顶难环境有限公司违约金171360元。三、被告王荣荣、张明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责任。有权向被告科右前旗翅膀建材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科右前旗翅膀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千金顶难环境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53元，减半收取7026.50元，由被告科右前旗翅膀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明龙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85号

弓雨莹、翟文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丽歌酒店有限公司诉被告钟金鑫、弓雨莹、李虎、翟文妮、卢明，第三人杭州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2021)浙0108民初578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杭州丽歌酒店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追加被告卢明、钟金鑫、翟文妮、李虎、弓雨莹为(2021)浙0108执287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0)浙0108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付款义务(256127元在其尚未缴纳罚款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365号

吴建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赣山义蓬灵灵百货部与被告吴建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建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赣山义蓬灵灵百货部行款425750元，并赔偿42575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按同期金融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吴建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43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建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775号

谢上品(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深洋路96号)：本院受理原告林慧春与被告谢上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57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谢上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林慧春加工费50000元，并支付逾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按同期金融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谢上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林慧春律师费3500元。案件受理费568元，由被告谢上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851号

徐海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创新村8组42号)：本院受理沈贤申与徐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8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1%从2019年3月14日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5860元；以5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1%从2020年1月1日计算至2021年5月30日的利息为8600元；以28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1%从2021年5月31日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11月22日的利息为1642.67元。上述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2021年11月22日)合计为16102.6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42号

邵建勇：本院受理原告华悦诚信与邵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9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9号

万号平、黄福来：本院受理原告汪金山诉被告万号平、黄福来、方杨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万号平、郑国玉还原告借款123200元，并支付利息105925元，合计229125元；2.判令被告万号平支付原告借款123200元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黄福来、方杨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50号

黄福来、万号平：本院受理原告汪金山诉被告黄福来、方杨富、万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黄福来、郑国玉还原告借款132000元，并支付利息200756元，合计332756元；2.判令被告黄福来支付原告借款132000元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方杨富、万号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3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6号

邢恒兴：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何永卫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何永卫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邢恒兴借款本金13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起至偿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分5厘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4月07日上午9时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8号

冯德生(曾用名冯得生，男，196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冯家3号)：原告王红芬与被告冯德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6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冯德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利息704200元，合计9742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江南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641号之一

江柏妹女，195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荻浦村十五组)：原告冯玉珠与被告江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被告江柏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冯玉珠借款130000元。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被告江柏妹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江南人民法庭领取该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283号

曾元文：原告冯玉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32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曾元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冯玉民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7号

胡兴岭(公民身份号码:5202211996**243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奔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兴岭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不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04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405号

张国俊(公民身份号码:52272519790627001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千惠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国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4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743号

邱大明(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75**7019)**：本院受理原告罗达富与被告邱大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罗达富款7000元，并于2021年8月5日起支付以7000元为基数，按金融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邱大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07号

覃正强(公民身份号码:422825******1411)**：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旭旗与被告覃正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5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40号

杨红(公民身份号码:5321261992**036X)**：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琳当与被告杨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不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元，并从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8月20日以年利率24%计算利息，从2019年8月21日起按同期金融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4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597号

马丽(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7**3546)、张光伟(公民身份号码3421251979****7834)**：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丽、张光伟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书、律师人员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马丽、张光伟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2186184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以21861.84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4日起按起诉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346.02元；二、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500元，以上暂合计为25707.86元；三、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589号

马振中(公民身份号码1410021998**0011)、冯鑫鑫(公民身份号码1426231996****4913)**：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振中、冯鑫鑫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书、律师人员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马振中、冯鑫鑫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195110.2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9502.33元；二、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500元，以上暂合计为218112.53元；三、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96号

朱佳佳、李春、陶玉宝、张念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佳佳、李春、陶玉宝、张念念追收未缴纳物业费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9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律师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律廉政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裁定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4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律师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07号

王为省(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2**02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辉浩模具厂与被告王为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加工费3573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1号

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盛禧奥特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的单位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计人民币92973.04元；2.依法判令被告从2018年1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计人民币18000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927号

李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康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宁波康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请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俊杰立即支付原告宁波康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价款81903.7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实际欠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磊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9时在本院第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2号

马牙古白、马成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牙古白、马成秀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牙古白、马成秀共同支付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5435.57元，至2021年5月24日止的利息22156.83元，及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55435.57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740元，减半收取870元，由被告马牙古白、马成秀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4号

刘聪：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聪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聪支付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1527元，至2021年5月24日止的利息21126.17元，及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61527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866元，减半收取933元，由被告刘聪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906号

邱守巧：本院受理杭州恒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守巧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邱守巧向原告归还垫付款20624.59元，并支付每笔代偿垫付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违约金(按月息1%计算)；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婧婧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19号

冯兵全、曹中敏：本院受理杭州恒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兵全、曹中敏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冯兵全向原告归还垫付款31608.91元，并支付每笔代偿垫付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违约金(按月息1%计算)；2.判令被告曹中敏对上述被告冯兵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婧婧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26号

王卫华：本院受理杭州恒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卫华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卫华向原告归还垫付款66004.58元，并支付每笔代偿垫付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违约金(按月息1%计算)；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婧婧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906号

邱守巧：本院受理杭州恒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守巧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邱守巧向原告归还垫付款20624.59元，并支付每笔代偿垫付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违约金(按月息1%计算)；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婧婧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891号

翁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戴子明与被告翁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55号

曲俊生：本院受理原告杨烁诉被告曲俊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286号

姬涛亮：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嘉达气体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姬涛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8号

马兰梅(公民身份号码622926199606012067)、张一四么二力(公民身份号码622926199510011879)：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锡赫汽车有限公司于被告马兰梅、张一四么二力追偿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投服务合同垫付的款项，本息共计38499.69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算，从2020年11月10日算至2021年11月16日止，利息为:5620.9元)；二、判令原告有权拖拽号甘NR1105车辆的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三、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事实与理由：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